

中国伊斯兰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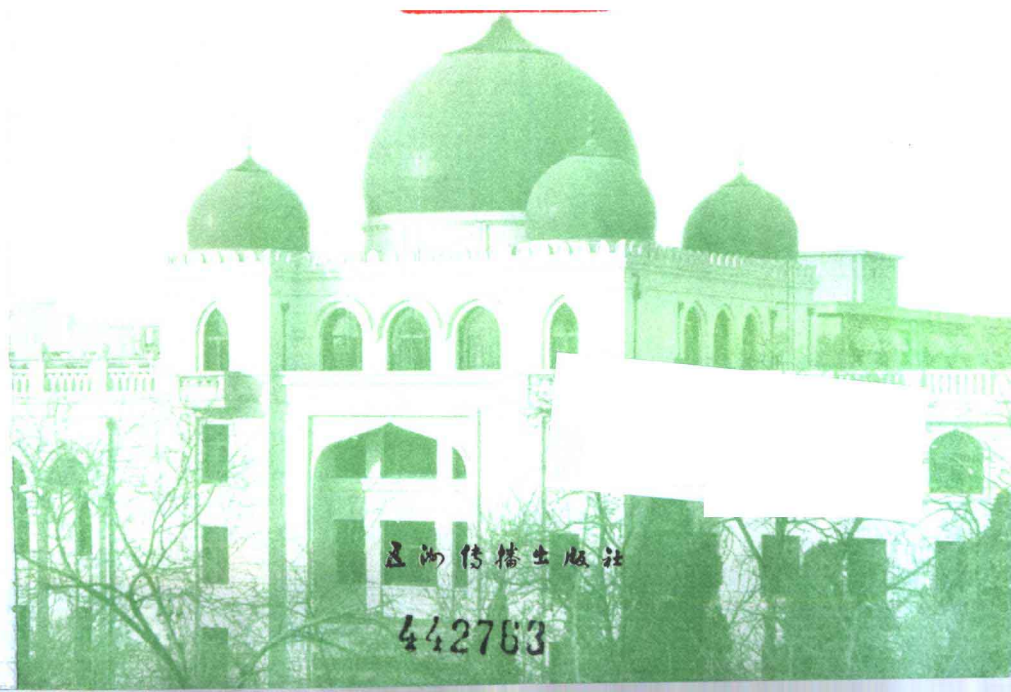
米寿江 尤佳 / 著



民族出版社

中国伊斯兰教

米寿江 尤佳 / 著



民族传播出版社

442763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伊斯兰教 / 米寿江, 尤佳著. —北京: 五洲传播出版社, 2004.1

(中国宗教基本情况丛书)

ISBN 7-5085-0397-X

I . 中 ... II . ①朱 ... ②尤 ... III . 伊斯兰教史 - 中国 IV . B969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123104 号

《中国伊斯兰教》

顾问: 张广林 杨志波

责任编辑: 荆孝敏

编辑助理: 蔡 程

图片提供: 张广林等

设计承制: 北京紫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印刷: 北京彩集嘉禾印刷有限公司

《中国伊斯兰教》

五洲传播出版社

地址: 中国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编: 100088

电话: 82008174 网址: www.cicc.org.cn

开本: 140 × 210 1/32 印张: 5

2004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3000 ~ 9000

ISBN 7-5085-0397-X/B · 24

定价: 21.00 元

引 言

早在公元7世纪中叶，伊斯兰教便传入中国。经过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及民国时期（618—1949年）1300多年的传播和发展，到现在，中国大约有2000多万穆斯林。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过程中，不同历史时期的称呼也有所不同。唐代（618—907年）称之为“大食教”，明代（1368—1644年）称之为“天方教”、“回回教”，明末至清（1616—1911年）称之为“清真教”，民国时期（1912—1949年）称之为“回教”。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1956年国务院下发的《关于伊斯兰教名称的通知》指出：“伊斯兰教是一种国际性宗教。伊斯兰教也是国际通用的名称。”“今后对伊斯兰教一律不要使用‘回教’这个名称，应该称伊斯兰教。”此后，中国的大陆地区通行伊斯兰教的名称，而港、澳、台地区仍一直延用“回教”的旧称。在中国56个民族中，有回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东乡、柯尔克孜、撒拉、塔吉克、乌孜别克、保安、塔塔尔等10个民族的群众普遍信仰伊斯兰教，在蒙古、藏、

白、傣等族中，也有少量群众信仰伊斯兰教。

伊斯兰教对中国的社会生活，尤其对群众普遍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和民族传统产生过重要影响。中国的广大穆斯林对于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发展也作出过许多重大贡献。

目 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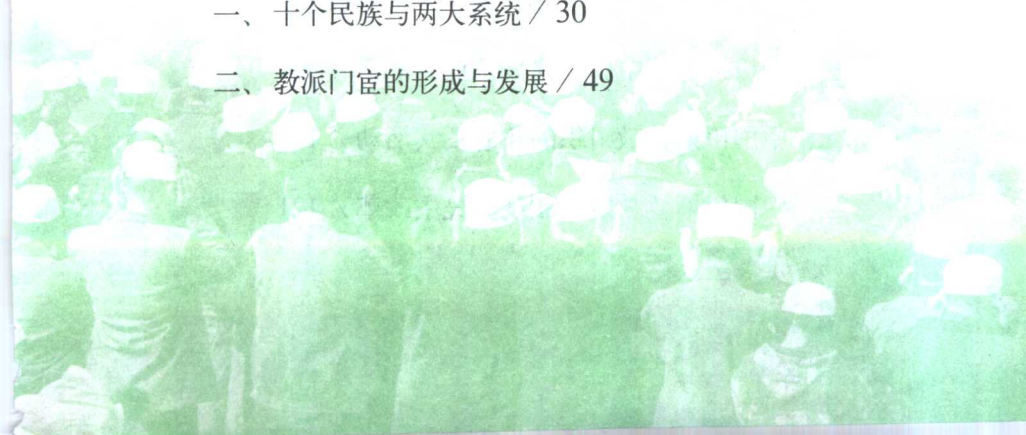
引言

第一章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

- 一、伊斯兰教传入中国 / 1
- 二、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广泛传播 / 10
- 三、中国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和清真寺的发展 / 17
- 四、内地伊斯兰教的大集中与大分散 / 22

第二章 中国伊斯兰教的民族化进程

- 一、十个民族与两大系统 / 30
- 二、教派门宦的形成与发展 / 49



三、经堂教育与中国伊斯兰教民族化的成型 / 58

四、汉文译著活动与伊斯兰教的民族化 / 64

五、伊斯兰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结合 / 70

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中国伊斯兰教

一、伊斯兰教新式学校和穆斯林社团的兴起 / 84

二、出版机构及穆斯林刊物 / 92

三、《古兰经》的翻译与出版 / 96

四、中国穆斯林积极参加抗日战争 / 98

五、反侮辱反歧视斗争 / 101

六、民国时期新疆伊斯兰教状况 / 106

第四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中国伊斯兰教

一、积极投入新中国的建设事业 / 112

二、中国伊斯兰教组织的建立及其活动 / 115

三、中国伊斯兰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/ 121

第五章 新时期的中国伊斯兰教

- 一、落实宗教政策 恢复宗教组织 / 123
- 二、建章立制 加强清真寺的民主管理 / 128
- 三、开展伊斯兰教文化教育与研究工作 / 130
- 四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“两个文明”建设 / 136
- 五、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/ 143



第一章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

一、伊斯兰教传入中国

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初始年代史无定论，长期以来，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研究和探讨，说法不一。其中，现代著名史学家陈垣先生根据《旧唐书·西戎传》和《册府元龟》的记载，提出的唐永徽二年(651年)说，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说法。唐高宗永徽二年，大食国(唐代称阿拉伯为大食)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(644—656年在位)，曾派使节到中国当时的首都长安，朝见唐高宗，并介绍了哈里发国家建国的经过、国内的习俗和伊斯兰教情况。把这一年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一个标志，由于有确切的史料为据，因此得到大多数学者的认可。

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路线分海路和陆路两条。在陆路方面，自汉代张骞(?—114年)出使西域，中西交通已有疏通，汉和帝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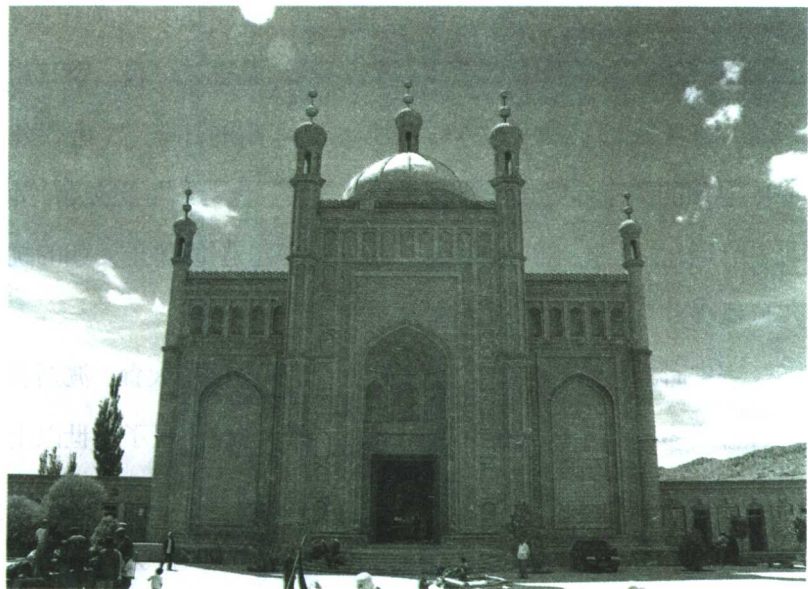
元九年(97年),甘英奉使西域时还亲自到阿拉伯半岛(即中国史籍上指的“条支”地区)。至唐代,中西交通有了进一步的开拓。由西亚,经波斯、阿富汗、中亚河中地区、天山南北及河西走廊直至唐都长安的陆路,是沟通中西的重要通道。大批的穆斯林商人长途跋涉,来中国经商。据《资治通鉴》记载,唐代留居长安一地的外商就有4000余户,其中尤以阿拉伯和波斯商人为多,致使唐代专门设立“互市监”进行管理。与此同时,唐王朝与伊斯兰大食帝国还有频繁的外交和军事接触,自唐高宗永徽二年(651年)至唐德宗贞元十四年(798年)的148年间,来华的正式使节见于记载的就有37次之多。中唐开元天宝之际,政治日趋腐败,社会矛盾尖锐,中央集权削弱,藩镇割据势力相继而起,公元755年冬,平占、范阳、河东三镇节度使安禄山,在范阳(治今北京)起兵叛乱,同时部将史思明也占领了河北广大地区,史称“安史之乱”,历时7年,后被唐朝平定。唐朝统治从此由盛而衰。为平定“安史之乱”,唐朝曾向大食国借兵,叛乱平定后,唐肃宗允准大食兵世居华夏。就这样,伊斯兰教通过大食和波斯的商人、使节、士兵传入中国西北部。

在唐代,由波斯湾与阿拉伯海出发,经孟加拉湾过马六甲海峡至南海,而达中国广州、泉州、扬州等地的海路商道,主要由中国和大食商人所占据。大批大食和波斯的穆斯林商人来广州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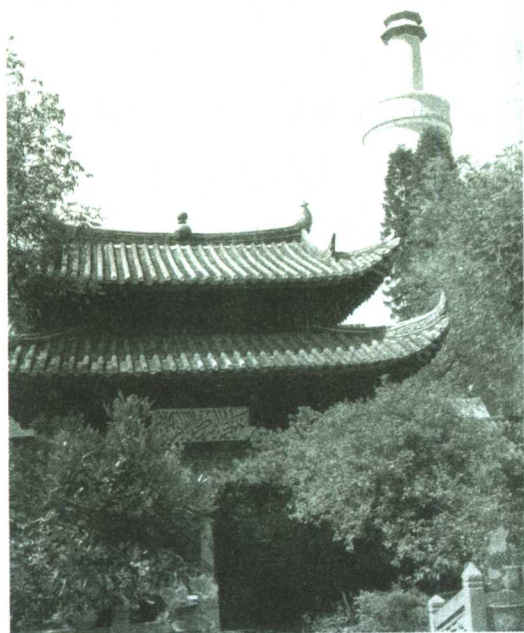


泉州、扬州等地经商，有的还在中国定居。由此，伊斯兰教通过海上贸易的渠道逐步传入中国。

唐宋时期(618—1279年)是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初传时期。这一时期的穆斯林基本上是一些阿拉伯、波斯或其他国家的商人、士兵和使节。他们来华后，分地聚居，保持着自己的宗教信仰和独特的生活方式。由于他们来华的目的主要是经商而不是传教，因此非但没有遭到当时统治阶级的反对，反而被允许与中国人通婚和定居中国。这些落籍的穆斯林被称为“住唐”。后来，这些“住唐”娶中国妇女为妻，繁衍子孙，逐渐演变为“土生蕃客”，其



◎ 新疆阿克苏清真大寺



◎ 广州怀圣寺（唐朝建造）

子孙后代也就成了土生土长的中国穆斯林。但总的说来，这一时期，中国穆斯林的人数不多，一般居住在交通要道上的大城市和通商口岸，因宗教生活和习俗的需要，他们修建清真寺，并以清真寺为中心，聚居在一起。今日广

州的怀圣寺（唐代建

造）、泉州的清净寺（今译为“艾苏哈卜”清真大寺，即圣友寺，为北宋时期建造）、扬州的仙鹤寺（为南宋时期建造）同建于元朝的杭州凤凰寺并称为中国四大清真古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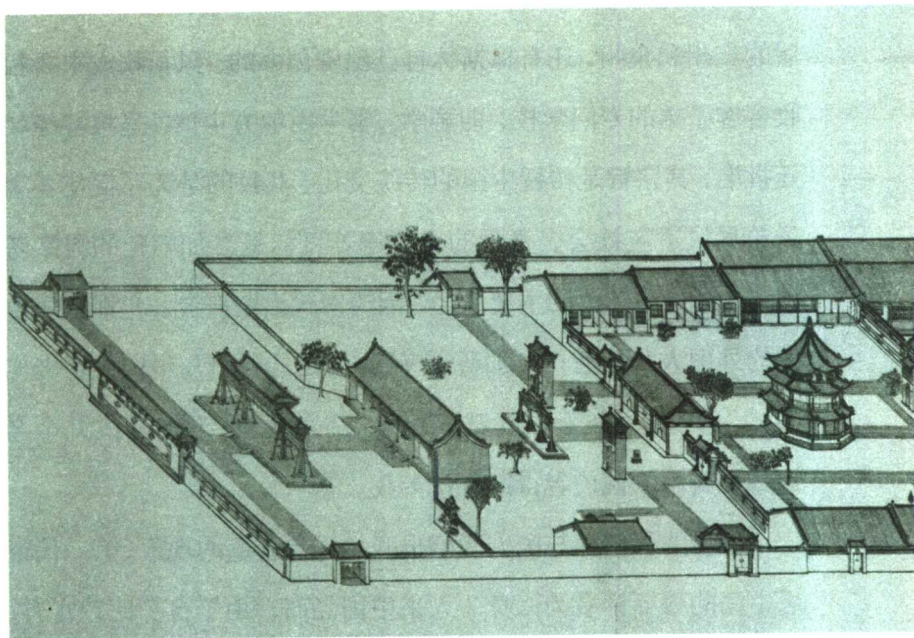
唐宋时期，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，留居中国的大食、波斯蕃客日益增多，到了宋代政和四年（1114年）已经出现了五世以上的土生蕃客。宋政府还特意颁发了《蕃客五世遗产法》，以解决他们的遗产分配问题。为了使土生蕃客尽快融入社会的各个层面，宋代的穆斯林已开始自觉地接受中国文化教育。在穆斯林聚



居的广州和泉州，还有穆斯林自己出资创办的、只招收或主要招收蕃客子弟的专门学校，即蕃学。蕃学由地方申请、呈报并经朝廷批准，其宗旨是传授中国的传统文化，其目的是为了促使蕃客子弟尽快适应社会。蕃学的直接培养目标是参加朝廷的科举考试，这是参与政治的主要途径。因为宋代沿袭唐制，允许留居中国的外国人及其后代参加科举考试，考试的科目与中国应考者相同。尽管对他们的科举考试还没有完备的制度，但每年的几个名额却使其中的佼佼者得以直接参政。

留居的穆斯林与国人联姻也开始成为普遍的现象。第一代留居中国的穆斯林多为孤身一人来中国经商，由于自身比较富有，又有社会地位，联姻并不困难。同他们联姻的有百姓之女、官宦之女，也有宗室之女。当然，也有穆斯林女子嫁给非穆斯林的，但这些非穆斯林必须改信伊斯兰教，因为根据伊斯兰教教义，非穆斯林同穆斯林结婚，无论男性或女性都必须改信伊斯兰教，这样促进了中国穆斯林人口的增加。

宋时的投充和穆斯林的蕃奴等方式，也直接改变着伊斯兰教载体的性质。投充或谓投下，是指穷苦百姓为改变自己的社会身份和地位，逃避某些社会义务，投身到官绅富豪之家，与主人形成隶属关系。由于两宋时期土地兼并之风日盛，失去土地的佃农、流民中的一部分成了投充户，投充成了普遍的社会现象。这样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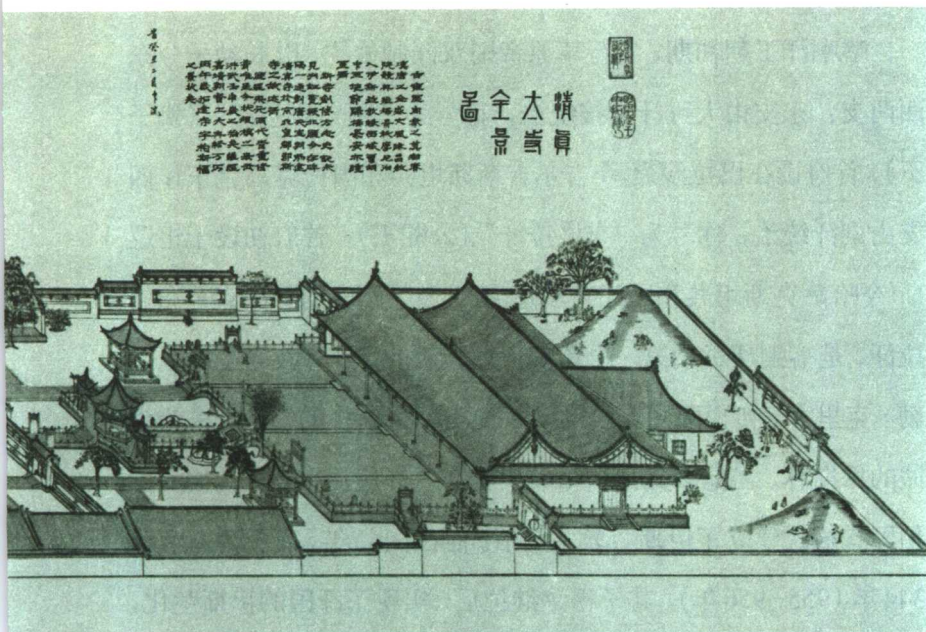


◎ 穆斯林书画家绘制的建于明洪武年间(1368—1398年)的西安化觉巷清真大寺的平面图

投充到穆斯林之家的自然也较普遍，这些人往往在投充的同时，归信了伊斯兰教。而蓄奴在穆斯林看来是正常的行为，因为按照伊斯兰教习俗，这样的奴仆可以继承其主人的部分或全部遗产。

总之，宋代的穆斯林通过建立蕃学、科举考试、联姻、投充、蓄奴等多种方式和途径，较融洽地渗入到社会的各个层次，并扩大了伊斯兰教载体的数量，成为后来形成回回民族共同体的来源之一。

伊斯兰教在中国西部边疆的传播，是与喀喇汗王朝发展的历



史联系在一起的。唐朝末年(840年)以后,回鹘人(古代信仰伊斯兰教的一个民族)西迁,其中的一支在汗族庞特勤率领下,西奔楚河地区葛逻禄部。后庞特勤臣服了葛罗禄部及其他回鹘部族,建立起回鹘新王朝,史称喀喇汗王朝。喀喇汗王朝从9世纪中叶至13世纪初期,统治时间达370多年。这时,中原地区经历了唐、五代十国、北宋、南宋(公元7世纪—13世纪)等几个朝代。同一时期,在中国的北部和西北部,与喀喇汗王朝鼎立并存的还有几个少数民族地方王朝,即辽和后来的西辽、金、西夏等。



喀喇汗王朝初期，实行草原帝国双汗制传统，以长幼子分东西两支：东支由大可汗直接统治，称号为“阿尔思兰汗”（狮子王），首府设在巴拉沙衮（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托克马克东）；西支由副汗统治，称号为“布格拉汗”（公驼王），首府初设于怛逻斯（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江布尔）。始祖名为西支的萨图克·布格拉汗，是喀喇汗王朝第一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汗王，教名是阿卜达勒·克里木。传说萨图克自幼受萨曼王朝穆斯林的影响，成为虔诚的穆斯林。当他以武力从叔父手里夺取汗位后，很快就按阿拉伯国家模式建立了伊斯兰教法统治。他在位45年，死于伊斯兰历344年（955—956年）。其子穆萨继位后，实现了汗国的伊斯兰化，约960年，穆萨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，20万帐突厥人归依了伊斯兰教。喀喇汗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伊斯兰教为国教的少数民族政权。

喀喇汗王朝伊斯兰化后，国力逐渐增强，在征服于阗（今新疆和田）后，其势力已达且末、若羌一带。

喀喇汗王朝的统治者对伊斯兰教的信仰非常虔诚，并全力推行伊斯兰教法统治，王朝各地普遍设立宗教法庭，建立清真寺和经学院，培养伊斯兰教骨干力量。此外，还修建了许多著名的麻扎（麻扎，阿拉伯文的音译，原意为“圣地”、“圣徒之墓”，主要指伊斯兰教显贵的陵墓）。这一时期，大批突厥游牧民族转入定

居，加快了中亚土著民族突厥化和广大游牧民伊斯兰化的进程，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，科学文化也有新发展，并形成了维吾尔伊斯兰文化。其伟大成就表现在《福乐智慧》、《突厥语大词典》和《真理的入门》等有重大影响的著作中。

